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议程项目 7(a)
(GOV/2013/53)
大会议程项目 21
(GC(57)/1、Add.1、Add.2 和 Add.3)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增 编

总干事的报告

1. 第 7 段，应在第一行“中东地区所有国家”之后增加一个脚注。脚注内容应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2. 在第 15 段结尾处，应增加一个句子：“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拉亚瓦先生提供的背景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3. 该附件随附于本文件之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

原子能机构背景文件

1. 引言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核可了在 2012 年召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会议的实际步骤。2010 年审议会议还核可了由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考虑过去所作的工作和所获得的经验的情况下为上述 2012 年会议编写背景文件的请求。本背景文件即应该请求和 2012 年会议协调人芬兰大使亚克·拉亚瓦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信函而提供的。

本背景文件阐述了在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模式方面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工作和所积累的经验。

附文一提供了与在中东实施保障有关的原子能机构文件清单。

附文二提供了中东地区各国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状况一览表。

2. 原子能机构以往所做的工作

1988 年 9 月 23 日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的 GC(XXXII)/RES/487 号决议请总干事除其他外，特别“编写一份关于在该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障方面的经验”。¹ 这是大会第一次请总干事编写有关这一主题的文件。

作为对该请求的响应，在一份题为“在中东实施保障的模式”的说明(GC(XXXIII)/887 号文件)² 中，总干事向 1989 年大会报告了关于秘书处就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所开展的技术研究的情况。“总干事的说明”所附的该技术研究报告阐述了原子能机构与相关国家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情况，并除其他外，特别对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所依据的不同类型的保障协定作了比较。³

¹ 大会在 1988 年 9 月 23 日 GC(XXXII)/RES/48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请“总干事在等待以色列接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期间编写一份关于在该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障方面的经验”。

² 见 1989 年 8 月 29 日 GC(XXXIII)/88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说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模式”所附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报告”。

³ 见 1989 年 8 月 29 日 GC(XXXIII)/88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说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模式”所附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报告”第 2 段。

1989 年，大会请总干事“与中东地区相关各国进行磋商，以期对该地区所有核装置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同时牢记 GC(XXXIII)/887 号文件所附报告第 75 段所载相关建议和中东地区的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⁴

在通过了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研究报告的联合国大会 A/RES/43/65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7 日）后，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在 1989 年和 1990 年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讨论。

1991 年，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被首次列入大会议程。⁵ 大会通过了第一份关于该主题的决议（GC(XXXV)/RES/571 号决议）。⁶ 该决议请总干事“为促进早日对中东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采取这类必要措施，并且考虑该地区各国的观点特别编制标准协定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⁷ 在该决议通过之后，原子能机构与中东各国进行了磋商。⁸

1992 年，GC(XXXVI)/101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列举了两类国家即该地区国家和有核武器国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中可能承担的义务类型的例子。⁹ 该报告除其他外，特别确定了在该区可能的核查要求以及进行这种核查的手段。¹⁰ 该报告还提醒该地区国家有必要就将列入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实质性义务做某种程度的澄清。¹¹ 该报告指出，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安排举办使相关国家政府官员熟悉保障原则、实践和模

⁴ 见 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321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GC(XXXIII)/RES/506 号决议（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2 段。

⁵ “请求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GC(XXXV)/969 号文件（1991 年 8 月 23 日）；GC(XXXV)/969/Corr.1 号文件（1991 年 8 月 30 日）；临时议程，GC(XXXV)/952/Add.2 号文件（1991 年 8 月 23 日）；GC(XXXV)/952/Add.2/Rev.1 号文件（1991 年 8 月 30 日）。

⁶ 见 1991 年 9 月 20 日第 342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XXXV)/RES/571 号决议（1991 年 9 月 20 日）。

⁷ GC(XXXV)/RES/571 号决议（1991 年 9 月 20 日），第 2 段。

⁸ 见 GOV/2010/48-GC(54)/13 号文件第 14 段；GOV/2009/44-GC(53)/12 号文件第 11 段；GOV/2008/29/Rev.1-GC(52)/10/Rev.1 号文件第 12 段；GOV/2008/29-GC(52)/10 号文件第 12 段；GOV/2007/40-GC(51)/14 号文件第 13 段；GOV/2006/44-GC(50)/12 号文件第 13 段；GOV/2005/53-GC(49)/18 号文件第 14 段；GOV/2004/61-GC(48)/18 号文件第 14 段；GOV/2003/54-GC(47)/12 号文件第 16 段；GOV/2002/34-GC(46)/9 号文件第 14 段；GOV/2861-GC(40)/6 号文件第 8 段；GOV/OR.787 号文件第 106 段。

⁹ 见“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GC(XXXVII)/1019 号文件（1992 年），第 11 段至第 12 段。

¹⁰ 见 GC(XXXVII)/1019 号文件（1992 年），第 13 至第 23 段。

¹¹ 见“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GOV/2682-GC(XXXVII)/1072 号文件（1993 年 9 月 6 日），第 3 段。

式的研讨会，以便为他们选择未来无核武器区的方案提供便利。¹²

1993年，根据大会GC(XXXVI)/RES/601号决议（1992年）赋予总干事关于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的任务，原子能机构（于1993年5月4日至7日）在维也纳召集了“在未来中东无核武器区实施保障的模式”的讲习班。讲习班的专题涵盖了从核查系统的一般特点到保障技术和实践的详细内容。¹³

1994年，为了完成GC(XXXVIII)/RES/21号决议（1994年）赋予总干事的任务，原子能机构参加了中东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工作。¹⁴

按照1996年大会关于“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召开关于保障、核查技术和有关经验的技术工作会议”的GC(40)/DEC/15号决定¹⁵，原子能机构与相关各方磋商后制订了举办这样一个讲习班的计划。¹⁶该讲习班于1997年5月12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办，“其目标是深入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其核查技术和有关经验”。¹⁷该讲习班除其他外，还特别侧重于核查过程本身、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及其关键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探查任何未申报核材料或核设施的能力、国家核方案和计划的透明度、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新的核查技术和问题。¹⁸

1997年，大会在与GC(41)/RES/25号决议¹⁹一并通过的GC(41)/DEC/14决定中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地区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参加一期关于保障、核查技术和其他相关经验（包括各地区的有关经验）的技术性讲习班”。²⁰根据这一请求，原子能机构在与相关各方磋商和协调后制订了关于该讲习班的计划。1998年5月11日至13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了题为“保障、核查技术和其他相关经验”的这一类型的第三次技术性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进一步深入了解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其他核查概念、技

¹² 见GC(XXXVI)/1019号文件（1992年），第8段。

¹³ GOV/2682-GC(XXXVII)/1072号文件（1993年9月6日），第10段。

¹⁴ 见GOV/2682-GC(XXXVII)/1072号文件（1993年9月6日），第11段；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757-GC(XXXVIII)/18号文件（1994年8月26日），第8段至第13段；总干事提交大会和理事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825-GC(39)/20号文件（1995年8月17日），第8段至第10段；总干事提交大会和理事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861-GC(40)/6号文件（1996年5月8日），第7段至第8段。

¹⁵ 见“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40)/RES/22号决议（1996年9月20日）。

¹⁶ 见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941-GC(41)/16号文件（1997年8月18日），第8段。

¹⁷ 见GOV/2941-GC(41)/16号文件，第9段。

¹⁸ 见GOV/2941-GC(41)/16号文件，第11段至第14段。

¹⁹ 见1997年10月3日第10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41)/RES/25号决议（1997年10月3日）。

²⁰ 见“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41)/DEC/14号决定（1997年10月3日）。

术和工具的起源、特点和实施工作以及从满足具体地区倡议和需求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无核武器区所汲取的经验教训。²¹

2000年9月22日，在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的范围内，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了GC(44)/DEC/12号决定²²，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总干事做出安排举办一个论坛，在该论坛上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增强相互信任方面的经验”。该决定还吁请“总干事与中东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及方式”。

总干事继续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并且每年向大会报告他就举办该论坛所进行的磋商的结果。但该地区各国之间的意见继续存在分歧。经过2011年的进一步磋商，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致函各成员国，邀请它们参加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按照与总干事信函一同分发的议程所述，²³反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共识的这次论坛目的是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论坛的主要重点是：(1) 研究其他地区在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的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的经验教训；(2)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3) 审议建立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4) 与来自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5) 在此范畴内讨论中东地区问题。论坛还涉及了这种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

2011年9月12日，总干事在致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宣布，挪威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扬·彼得森大使已接受他发出的关于担任该论坛主席的邀请。

主席在磋商过程中拟订的论坛日程²⁴包括三次全体会议。总干事于2011年11月21日宣布论坛开幕。在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讲述了根据相关

²¹ 见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1998/45-GC(42)/15号文件（1998年8月26日），第10段至第13段；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1999/51-GC(43)/17号文件（1999年8月17日），第5段；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1999/51-GC(43)/17号文件（1999年8月17日），第5段。

²² 见“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44)/DEC/12号决定（2000年9月）。

²³ 见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12/38-GC(56)/17号文件（2012年8月27日），附件一。

²⁴ 见GOV/2012/38-GC(56)/17号文件（2012年8月27日），附件二。

地缘政治情况以及地区和国际安全形势建立各自无核武器区的历史和过程。²⁵ 他们阐明，每个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都经过了独特且漫长的努力，需要通过灵活和有时具有创新性的谈判过程解决建立信任、防扩散和透明度问题。强调所涉及国家强烈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属于关键要素。并提到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等相关国际组织的技术和法律支持。两个地区核查组织即欧原联和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代表作了关于各自地区核查实践以及这种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的专题介绍。²⁶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七个专题介绍后，论坛便开放给论坛参与者和专家小组成员进行讨论。对讨论作了给予中东地区成员国以优先权的组织和安排。第二次全体会议预留给中东地区国家和主持人进行讨论，其中涉及了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地区核查安排的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问题。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期间，讨论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期间，成员国表达了关于论坛十分有益的总体看法，并表示赞赏总干事为召集论坛所作的努力。

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论坛结束时，主席向与会者宣读了他所做的论坛情况总结，总结的全文作为附件随附于 GOV/2012/38-GC(56)/17 号文件（2012 年 8 月 27 日）所载总干事 2012 年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的报告。

3. 原子能机构在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地区核查安排中的作用

在五个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中，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作用是核查缔约国遵守其仅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义务情况。无核武器区依靠的是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据以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保障法律框架。“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还要求缔约国不仅缔结全面保障协定，而且缔结附加议定书。

拉罗汤加、曼谷、佩林达巴和中亚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还包括以下规定，即要求把原子能机构保障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备的设备或材料的一个条件（拉罗汤加条约等一些条约还要求把保障作为向有核武器国家提供供应的一个条件）。“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额外要求把缔约附加议定书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供应的一个条件。

一些无核武器区条约为原子能机构规定更广泛的作用，例如在发生对履约情况提出质疑的情况下，可以参加实情调查工作组访问或视察。这些规定迄今未曾引用过。“佩林达巴条约”还期望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爆料装置拆除和销毁以及核爆料装置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换方面发挥作用。

²⁵ GOV/2012/38-GC(56)/17 号文件（2012 年 8 月 27 日）附件三提供了五个无核武器区代表的专题介绍。

²⁶ GOV/2012/38-GC(56)/17 号文件（2012 年 8 月 27 日）附件三提供了欧原联和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专题介绍。

原子能机构一直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就包括条约问题、保障和合作安排在内的无核武器区安排的所有方面提供法律建议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还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参加缔约国的会议和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其法律援助计划，协助加入这些条约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制订和（或）加强各自管理和平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的国家法律框架，以使其与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文书保持一致。

196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无核武器区）

按照该条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就对其核活动实施保障问题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多边或双边协定（第十三条）。条约第十六条 1 款授权原子能机构按照条约第十二条规定和按照条约第十三条所述保障协定执行专门视察。按照“原子能机构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合作协定”，“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应按照可能不时达成的这类安排保持密切工作关系”。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还包括向在条约适用区内拥有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责任的领土的所有国家开放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就其而言，这些国家同意除其他外，特别缔结对在这些领土实施的核活动实施保障的协定。

在适用区内的以下国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援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和秘鲁。

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

“拉罗汤加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后缔结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条约。因此，它是首个要求缔约国缔结保障协定的这类条约，这些保障协定或者是要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或者是在范围和内容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当的协定。它还是第一个载有明确要求将原子能机构保障作为与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备的设备或材料的出口有关的供应条件的无核武器区条约。按照条约第四条，在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时，所要求的保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的保障；在向有核武器国家出口时，供应必须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适用保障协定”的约束。

根据“拉罗汤加条约”第四条(b)款，各缔约方承诺“支持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国际防扩散制度继续有效”。

根据“拉罗汤加条约”题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附件二，各缔约国同意应其他任何方的请求，向该方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主任转发一份原子能机构最近有关在当事方领土上执行视察活动报告的总体结论，以向所有各方通报，并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随后有关这些结论的任何结果立即通知主任，以向条约所有各方通报。

1995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按照“曼谷条约”第五条，每一个缔约国凡未与原子能机构为其和平核活动达成适用全面保障协定者均应达成该协定。“曼谷条约”还包含与“拉罗汤加条约”第四条所载相似的表述，即要求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供应的条件，以及要求向有核武器国家的任何这类出口应“符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可适用保障协定”。

“曼谷条约”第八条规定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委员会）。按照条约第十八条，委员会可与原子能机构或它认为可能有助于条约所建立的管制制度（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高效运行的其他国际组织缔结此类协定。条约题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程序”的附件规定原子能机构可参加某一缔约国为了澄清和解决可能被认为含糊不清或可能导致对履约的质疑情况而触发的任何实况调查团，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在适用区内的以下国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援助：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1996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993 年，为响应联合国的请求，原子能机构与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助联合国指定的专家组制订了与非洲未来无核武器区核查要求有关的条约规定草案。原子能机构一名高级官员参加了该专家组会议，并协助制订了这些规定。应联合国要求，原子能机构参加了该专家组在佩林达巴举行的进一步会议，在这次次会议期间，该专家组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文本草案达成了一致。为了确保遵守“佩林达巴条约”的规定，条约第十二条规定建立非洲核能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在最终创建非洲核能委员会（委员会）方面也提供了建议和支持。

“佩林达巴条约”要求每一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根据条约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附件二，条约规定要求的保障协定“应是或应在范围和内容上相当于要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

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向未接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备的设备或材料。

“佩林达巴条约”第六条还设想了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爆料装置拆除和销毁过程以及在核爆料装置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换过程”方面的作用。

条约附件四详细规定了与投诉和解决争执有关的程序，设想在条约某一缔约国投诉另一缔约国违反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如果委员会认为这种投诉充分合理，原子能机构可应委员会的请求实施视察，以保证在被投诉缔约国领土上的视察合理。委员会代表和被视察国家代表可陪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原子能机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

委员会提出有关其结论报告，概述其活动、列出其明确的相关事实和资料，并酌情提供证据和文件支持，以及宣布其结论”，缔约国同意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原子能机构]其领土执行视察活动的最近报告的总体结论”，并将这些结论的任何变更立即通知委员会。

“佩林达巴条约”还包括向在条约适用区内拥有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责任的领土的国家开放的第三号议定书，就其而言，这些国家同意除其他外，特别确保实施条约附件二规定的保障。

在适用区内的以下国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援助：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得到了法律援助但尚未批准条约的签署国包括：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尼日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

2006 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应中亚国家和联合国的要求，原子能机构在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谈判和起草期间参加了专家会议，并就各种不同问题提供了法律和技术输入。

按照“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要求每一缔约方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的协定和上述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还承诺不向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备的设备或材料。

在适用区内的以下国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援助：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地区核查安排

原子能机构还根据下述两个地区核查安排实施保障。

欧洲原子能联营（原子能联营）

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原子能机构保障根据以下三种协定加以执行：原子能机构、原子能联营和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93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原子能联营和英国之间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INFCIRC/263 号文件）以及原子能机构、原子能联营和法国之间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INFCIRC/290 号文件）。这些协定都包括一份原子能联营与原子能机构关于执行这些协定的合作议定书。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衡算控制机构）

按照 1991 年《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核能仅为和平利用的协定》（INFCIRC/395 号文件），缔约国承诺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仅用于和平目的。按照该协定，两国还建立了核材料共同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1991 年 12 月，阿根廷、巴西、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435 号文件），该协定于 1994 年 3 月付诸生效。²⁷ INFCIRC/435 号文件还包括一项关于原子能机构与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合作的议定书。

²⁷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的协定，INFCIRC/435 号文件（1994 年 3 月）。

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1988 年

- 1) 1988 年 9 月 23 日第 312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GC(XXXII)/RES/487 号决议（1988 年 9 月 23 日）。

1989 年

- 2) “在中东地区实施机构保障的模式”，GOV/INF/568 号文件（1989 年 6 月）；
- 3) 总干事的报告“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GOV/2418-GC(XXXIII)/886 号文件（1989 年 9 月 1 日）；
- 4) 总干事的说明“在中东地区实施机构保障的模式”，GC(XXXIII)/887 号文件（1989 年 8 月 29 日）；
- 5) 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321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GC(XXXIII)/RES/506 号决议（1989 年 9 月 29 日）。

1990 年

- 6) “在中东实施机构保障的模式”，GOV/INF/584 号文件（1990 年 5 月 21 日）；
- 7)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GC(XXXIV)/926 号文件（1990 年 8 月 28 日）；
- 8) 1990 年 9 月 21 日第 331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GC(XXXIV)/935/Rev.1 号文件（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1 年

- 9)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在中东实施机构保障”，GOV/2511 号文件（1991 年 5 月 21 日）；
- 10) 总干事的报告“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在中东地区实施机构保障”，GC(XXXV)/960 号文件（1991 年 8 月 2 日）；
- 11) 1991 年 9 月 20 日第 342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机构保障”，GC(XXXV)/RES/571 号决议（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 12)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XXXVI)/1019 号文件（1992 年）；
- 13) 1992 年 9 月 25 日第 352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XXXVI)/RES/601 号决议（1992 年 9 月 25 日）；
- 14)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GC(XXXVI)/DEC/9 号决定（1992 年 9 月 25 日）。

1993 年

- 15) 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682-GC(XXXVII)/1072 号文件（1993 年 9 月 6 日）；
- 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XXXVII)/RES/627 号决议（1993 年 10 月 1 日）。

1994 年

- 17)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757-GC(XXXVIII)/18号文件（1994年8月26日）；
- 18) 1994年9月23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XXXVIII)/RES/21号决议（1994年9月23日）。

1995 年

- 19) 总干事给大会和理事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825-GC(39)/20号文件（1995年8月17日）；
- 20)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39)/RES/24号决议，（1995年9月22日）。

1996 年

- 21) 总干事给大会和理事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861-GC(40)/6号文件（1996年5月8日）；
- 22) 总干事给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0)/6/Add.1号文件（1996年9月10日）；
- 2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0)/DEC/15号决定（1996年9月20日）；
- 2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0)/RES/22号决议（1996年9月20日）。

1997 年

- 25)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941-GC(41)/16号文件（1997年8月18日）；
- 2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1)/DEC/14号决定（1997年10月3日）；
- 27) 1997年10月3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1)/RES/25号决议（1997年10月3日）。

1998 年

- 28)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1998/45-GC(42)/15号文件（1998年8月26日）；
- 29)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2)/RES/21号决议（1998年9月25日）。

1999 年

- 30)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1999/51-GC(43)/17号文件（1999年8月17日）；
- 31)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增编，GOV/1999/51-GC(43)/17/Add.1号文件（1999年9月17日）；
- 32)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更正，GOV/1999/51/Add.1/Corr.1-GC(43)/17/Add.1/Corr.1号文件（1999年10月1日）；
- 33)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增编，GOV/1999/51-GC(43)/17/Add.2号文件（1999年9月23日）；

- 34) 1999年10月1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3)/RES/23号决议（1999年10月1日）。

2000年

- 35)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0/38-GC(44)/14号文件（2000年7月27日）；
- 36)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更正，GOV/2000/38/Corr.1-GC(44)/14/Corr.1号文件（2000年8月2日）；
- 37)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4)/DEC/12号决定，（2000年9月22日）；
- 38) 2000年9月22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4)/RES/28号决议（2000年9月22日）。

2001年

- 39)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1/36-GC(45)/19号文件（2001年7月30日）；
- 40) 总干事给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更正，GOV/2001/36/Corr.1-GC(45)/19/Corr.1号文件（2001年8月31日）；
- 41) 2001年9月21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5)/RES/18号决议（2001年9月21日）。

2002年

- 42)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2/34-GC(46)/9号文件（2002年8月8日）；
- 43)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增编，GOV/2002/34/Add.1-GC(46)/9/Add.1（2002年9月6日）；
- 44)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增编，GOV/2002/34/Add.2-GC(46)/9/Add.2号文件（2002年9月16日）；
- 45)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更正，GOV/2002/34/Corr.1-GC(46)/9/Corr.1号文件（2002年8月22日）；
- 46) 2002年9月20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GC(46)/RES/16号决议（2002年9月20日）。

2003年

- 47)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3/54-GC(47)/12号文件（2003年8月15日）；
- 48)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增编，GOV/2003/54/Add.1-GC(47)/12/Add.1号文件（2003年9月4日）；
- 49) 2003年9月19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47)/RES/13号决议（2003年9月19日）。

2004年

- 50)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4/61-GC(48)/18号文件（2004年8月20日）；
- 51)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增编，GOV/2004/61/Add.1-GC(48)/18/Add.1号文件（2004年9月10日）；

- 52) 2004年9月24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48)/RES/16号决议（2004年9月24日）。

2005年

- 53)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5/53-GC(49)/18号文件（2005年8月1日）；
- 54) 2005年9月30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49)/RES/15号决议（2005年9月30日）。

2006年

- 55)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6/44-GC(50)/12号文件（2006年8月22日）；
- 56) 9月22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50)/RES/16号决议（2006年9月22日）。

2007年

- 57)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7/40-GC(51)/14号文件（2007年8月14日）；
- 58) 2007年9月20日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51)/RES/17号决议（2007年9月20日）。

2008年

- 59)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8/29-GC(52)/10号文件（2008年8月28日）；
- 60)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8/29/Rev.1-GC(52)/10/Rev.1号文件（2008年9月22日）；
- 61) 2008年10月4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52)/RES/15号决议（2008年10月4日）。

2009年

- 62)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09/44-GC(53)/12号文件（2009年8月14日）；
- 63)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增编，GOV/2009/44/Add.1-GC(53)/12/Add.1号文件（2009年9月3日）；
- 64)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更正，GOV/2009/44-GC(53)/12/Corr.1号文件（2009年8月26日）；
- 65) 2009年9月17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53)/RES/16号决议（2009年9月17日）。

2010年

- 66)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10/48-GC(54)/13号文件（2010年8月31日）；
- 67) 2010年9月24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54)/RES/13号决议（2010年9月24日）。

2011年

- 68)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11/55-GC(55)/23号文件（2011年9月2日）；

- 69) 2011年9月23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55)/RES/14号决议（2011年9月23日）。

2012年

- 70) 总干事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12/38-GC(56)/17号文件（2010年8月27日）。
- 71) 2012年9月20日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C(56)/RES/15号决议（2012年9月20日）。

中东地区各国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和小数量议定书缔结

状况一览表^{*}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国家	小数量议定书 ^a	保障协定	情况通报	附加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生效：1997 年 1 月 7 日	531	批准：2004 年 9 月 14 日
巴林	生效：2009 年 5 月 10 日	生效：2009 年 5 月 10 日	767	生效：2011 年 7 月 20 日
科摩罗	生效：2009 年 1 月 20 日	生效：2009 年 1 月 20 日	752	生效：2009 年 1 月 20 日
吉布提	签署：2010 年 5 月 27 日	签署：2010 年 5 月 27 日		签署：2010 年 5 月 27 日
埃及		生效：1982 年 6 月 30 日	3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生效：1974 年 5 月 15 日	214	签署：2003 年 12 月 18 日
伊拉克		生效：1972 年 2 月 29 日	172	签署：2008 年 10 月 9 日 ⁱ
以色列 [*]		生效：1975 年 4 月 4 日	249/Add.1	
约旦	X	生效：1978 年 2 月 21 日	258	生效：1998 年 7 月 28 日
科威特	X	生效：2002 年 3 月 7 日	607	生效：2003 年 6 月 2 日
黎巴嫩	修订：2007 年 9 月 5 日	生效：1973 年 3 月 5 日	191	
利比亚		生效：1980 年 7 月 8 日	282	生效：2006 年 8 月 11 日
毛里塔尼亚	X	生效：2009 年 12 月 10 日	788	生效：2009 年 12 月 10 日
摩洛哥	撤销：2007 年 11 月 15 日	生效：1975 年 2 月 18 日	228	生效：2011 年 4 月 21 日
阿曼	X	生效：2006 年 9 月 5 日	691	
卡塔尔	生效：2009 年 1 月 21 日	生效：2009 年 1 月 21 日	747	
沙特阿拉伯	X	生效：2009 年 1 月 13 日	746	
索马里				
苏丹	X	生效：1977 年 1 月 7 日	2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生效：1992 年 5 月 18 日	407	
突尼斯		生效：1990 年 3 月 13 日	381	签署：2005 年 5 月 24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生效：2003 年 10 月 9 日	622	生效：2010 年 12 月 20 日
也门共和国	X	生效：2002 年 8 月 14 日	614	

注

国家^{*} 保障协定为 INFCIRC/66 型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方国家。

国家 虽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但尚未按照该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无核武器国家。

^{*} 在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实施保障的背景下中止保障实施所据的协定未予列入。除非另有说明，保障协定均系指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

- a 如果缔结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满足某些条件（包括在国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所用核材料数量不超过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37 段规定的限值），则可选择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以此可在这些条件继续适用情况下暂不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第二部分所列的大部分详细规定。本栏包括理事会已核准其“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并且就秘书处所知这些条件继续对这些国家适用。对于已接受（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核准的）经修订“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的那些国家，则反映了当前状况。

ⁱ 截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附加议定书在生效前对伊拉克临时适用。